关于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基金名称	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中信证券量化优选	
基金主代码	9000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5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6 月 10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证券量化优选 A	中信证券量化优选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00029	90003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简称"定投")是指投资人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完成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受理集合计划申购申请。定投业务并不构成对集合计划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在办理相关集合计划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集合计划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1 元(含 1 元),扣款金额最小单位可保留到分。若销售机构定投业务规则规定的每期固定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高于 1 元,则投资者在相应销售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定投业务时,以该销售机构规定的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低限额为准。

(5)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销售机构可以开展本集合计划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各销售机构关于定投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以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6)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日期,申购以实际提交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个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个工作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若遇非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定期定额投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 <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 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3)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咨询方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48,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055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044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4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监事均按时出席本次监事会,无缺席监事。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全体监事全票通过,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以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5 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3 人,实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邢庆超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昌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向北京农商行昌平支行申请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北京康彻思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同意为子公司北京康彻思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北清路支行 5000 万元额度的贷款提供担保。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北京万泰德瑞诊断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同意为子公司北京万泰德瑞诊断技术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北清路支行 5000 万元额度的贷款提供担保。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泰润创新药物基地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为子公司北京泰润创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的借款用于项目建设。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8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借款对象:北京泰润创新科技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润创新")

借款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关联方:许学军(泰润创新持股 40%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本次交易构成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借款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泰润创新系本公司控股 60%的企业,承载创新药物基地建设项目,创新药物基地项目已经被列为北京市重点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将用于水痘疫苗及新型水痘疫苗的产业化基地。

为保证项目顺利建设,经泰润创新股东双方友好协商,公司计划借款给子公司泰润创新用于项目建设所需,借款总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该部分借款以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资金成本。泰润创新另一方股东许学军愿意以其持有的泰润创新 40%股权及相应权益作为担保,确保泰润创新能够归还万泰借款 50%部分及相应的资金成本。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许学军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为子公司泰润创新提供借款用于创新药物基地的建设,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拟实施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许学军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存在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情形。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持有泰润创新 60%股权,许学军持有泰润创新 40%股权,泰润创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许学军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为子公司泰润创新提供借款用于创新药物基地的建设,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姓名:许学军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8 号朝阳首府 2 单元 803 室

身份证号:110221197307******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等基本情况:北京手表厂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类别:提供借款

(二)借款人基本情况

本次借款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泰润创新,系公司与许学军共同投资的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泰润创新 60%股权,许学军持有 40%股权。泰润创新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 7 号,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研发和生产、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等。

泰润创新药物基地项目已经被列为北京市重点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将用于公司水痘疫苗及新型水痘疫苗的产业化基地。为保证项目顺利建设,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泰润创新提供财务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金额及期限:公司拟向泰润创新提供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使用期限自公司将款项付至泰润创新账户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借款支付方式:视泰润创新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分批支付。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4、借款利息:以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资金成本。

5、借款的归还:一次性归还本息。

6、资金用途:专项用于泰润创新药物基地项目等相关和必要的支出。

7、保证担保:泰润创新股东许学军以其持有的泰润创新 40%股权及相应权益作为借款金额 50%部分及资金成本做担保,确保泰润创新能够归还万泰借款 50%部分及相应的资金成本。

本次公司拟向泰润创新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该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2.65%,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履约安排

公司为子公司泰润创新提供借款行为尚未履行,待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视项目建设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分步实施。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目的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泰润创新提供借款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为了加快项目建设,尽快完成疫苗基地建设。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泰润创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本次向泰润创新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借款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泰润创新药物基地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本次为公司控股 60%的子公司北京泰润创新科技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润创新")提供借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持有泰润创新 40%股权的另一股东许学军为公司的关联方,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泰润创新药物基地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邱子欣、李益民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泰润创新药物基地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龙成凤女士、独立董事王贵强先生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为公司控股 60%的子公司北京泰润创新科技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润创新")提供借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持有泰润创新 40%股权的另一股东许学军为公司的关联方,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借款为创新药物基地建设项目专用,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万泰生物整合业务架构、发挥业务协同效应和拓展新的业务范围和利润增长点,增强万泰生物在生物制药领域的持续发展能力,符合万泰生物的股东利益,有利于其长远发展。许学军为本次借款提供了质押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我们同意本次为子公司泰润创新药物基地提供借款的事项,同意将该借款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第十六次董事会相关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

(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三)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 2020-027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5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通讯表决结果,会议决议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出售山东鲁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20-028 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张禹良先生、张玉才先生按规定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独立董事王咏梅女士表示: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以及相关资产评估的参数假设不确定性增大,交易估值以及价格合理性和公允性无法判断,因此持保留意见。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20-029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50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票期权代码:037809;期权简称:中顺 JLC1。

2、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522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431,505 份,行权价格为 8.572 元 / 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本次实际可以行权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止。

5、本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共分三期,本次可行权期限为第一个可行权期。

6、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2020 年 5 月 21 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和《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8.67 元份调整至 8.572 元 / 份。

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期权代码及简称

期权代码:037809。

期权简称:中顺 JLC1。

二、行权股票的来源

定向增发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

本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合计 2,522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431,505 份,行权价格 8.572 元 / 份,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第一期计划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第一期实际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董晔	财务总监	50,000	15,000	15,000
叶龙方	副总经理	500,000	150,000	150,000
戴振吉	副总经理	1,000,000	300,000	300,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519 人)		12,184,500	3,655,350	2,966,505
合计		13,734,500	4,120,350	3,431,505

四、行权期限

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止(原定行权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6 日,因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以授予日 2020 年 3 月 1 日起 12 个月后计算行权期,并因截止日期 2021 年 2 月 27 日、2 月 28 日为非交易日,故本次行权截止日期实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

五、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限内行权完毕,如未在该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六、本次行权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3,431,505 股,不会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Model)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已按照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七、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3、参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最后一笔期权行权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并严格遵守股票买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063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收到芷江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业主方")关于芷江侗族自治县乡镇生活垃圾清运及无害化处理项目(第一期)(以下简称"芷江项目")的《中标通知书》,(详情见 2020 年 4 月 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近日,公司收到《芷江侗族自治县乡镇生活垃圾清运及无害化处理项目(第一期)谈判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业主方同意终止关于芷江项目的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受疫情因素的影响,以及湖南省疫情相关管理规定,公司项目核心人员无法按时到达项目现场,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芷江项目的合作。

根据《备忘录》,本项目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终止,不存在公司的怠于履约或其他失信行为,业主方或相关主管部门不会就芷江项目的解除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或将公司列入失信征信系统。截至目前,本项目尚处于前期阶段,公司未正式开展芷江项目建设相关工作,终止上述项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20-029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6 月 23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济南市草山岭南路 801 号 11 楼第二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

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出售山东鲁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84	鲁银投资	2020/6/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凡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22 日

上午 9:00-11:00,下午 1:00-5:00

登记地点:济南市草山岭南路 801 号 11 楼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济南市草山岭南路 801 号 11 楼

联系电话:0531-82024156 传真:0531-82024179

邮编:250101 联系人:刘晓志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出售山东鲁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20-028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山东鲁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情况见"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惠")控股子公司国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租赁")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国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实业")协议转让公司持有的山东鲁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术品公司")100%股权。

因国泰实业系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国惠控股子公司国泰租赁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1.名称:山东国泰实业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颖秀路 1237 号

4.法定代表人:李金瑛

5.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6.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4 日

7.经营范围: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对外投资及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矿产品(不含石油及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实业总资产 812,071.32 万元、净资产 50,861.45 万元、营业总收入 108,288.17 万元、净利润 19,912.47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9.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国泰实业系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国惠控股子公司国泰租赁的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艺术品公司 100%股权

2.公司名称:山东鲁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济南市经十路 20518 号

5.法定代表人:李雅琳

6.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7.成立时间:2012 年 2 月 15 日

8.经营范围:绘画、雕塑类工艺品生产、销售;首饰、玉器的销售;代理艺术家作品及承办艺术品展览;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艺术品公司由我公司全资设立。

10. 转让标的尚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股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股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11.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艺术品公司总资产 120,374,414.06 元、净资产 119,969,235.11 元、营业总收入 340,772.88 元、净利润 -1,311,837.51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12. 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评估结果:账面总资产 12,037.44 万元,总负债 40.52 万元,净资产 11,996.92 万元;评估总资产 14,703.53 万元,总负债 40.52 万元,净资产 14,663.01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2,666.09 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国泰实业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标的

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二)股权转让价格

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146630113.34】元(大写:【壹亿肆仟陆佰陆拾叁万零壹佰壹拾叁元叁角肆分】)有偿转让给乙方。

(三)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采取一次性付款的方式由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双方约定,乙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全额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四)职工安置方案

标的公司现有员工(包含离退员工)由甲方妥善安置。乙方不接收标的公司的职工,因安置职工所产生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五)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1.经甲方、乙方及标的公司共同确认:截至本合同签订日,甲方对标的公司债务人民币【58039979.52】元(大写:【伍仟捌佰零叁万玖仟玖佰柒拾玖元伍角贰分】)(最终金额计算至股权变更日),自甲方收到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将截至股权变更之日欠付标的公司的债务汇入标的公司账户。

2. 乙方受让转让标的后,标的公司法人资格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继续由标的公司享有。

3.乙方受让转让标的后,标的公司法人资格存续,标的公司继续享有房屋租赁收益及承担车位租赁费用,同时承担相应权利和义务。

4.标的公司的负债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出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523 号)和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20〕第 0236 号)为准,如发生任何超出《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载明的负债以外的其他负债(含或有负债),或标的公司的资产价值低于《评估报告》载明的价值情形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六)股权交割事项

1.甲方于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协助乙方到有关部门办理完成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

2.甲方应在股权变更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标的公司所有的及本协议所涉及的转让标的资产及清单、权属证书、财务报表、档案资料、印章印鉴等完整地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核验查收。

3.工商变更完成后 30 日内,乙方负责变更标的企业名称,变更后的名称不得出现"鲁银"字样,并不再使用甲方公司标识。

4.双方约定,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股权变更登记完成日(含当日)止为过渡期。标的公司过渡期发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

(七)其它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

2.本协议自本次交易方案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